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务处教通字〔2021〕105号《关于调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的通知》及教通字〔2021〕106号《关于填报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的通知》要求，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经过修订，确定电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和接收转入计划。人员结构如下：

组 长： 赵颖 院长

副组长： 孙桂玲 副院长 木琳 副书记

成员： 张福海 何明 王维华 范飞 赵迎新

秘书： 康力

二. 转出条件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大二年级与大一年级学生自愿申请转出，无其他限制。转出工作以专业为单位，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

三.接收转入申请的基本条件

大一年级、大二年级：申请转入学生应具有良好数理基础。

四. 面试考核

（一）按申请的专业成立面试组，每专业一年级和二年级合并面试，按专业年级排序综合成绩。

（二）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面试考核，面试组人员结构由四名专业教师和一名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师组成。

（三）每位学生面试时间15分钟，重点考核是否具备专业学习动力,知识基础,学习、创新实践能力和专业适应能力。

（四）面试不通过（面试成绩小于60分）则不予录取。

五. 成绩评定

申请转入学生的成绩评定办法：

（一）面试成绩100分=10%专业学习动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学习、创新实践能力和专业适应能力+10%外语能力+20%思想政治品德

（二）以面试成绩作为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六. 转专业工作纪律

有转专业亲属或朋友关系的教师与管理人员应全程回避转专业工作；面试官与管理人员均应对转专业工作内容予以保密。

七.拟录取名单公示

各专业依据综合成绩排名，按照拟定接收人数择优接收申请转入学生，拟接收学生名单在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橱窗内张贴，予以公示三天。

八. 接收计划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每年各专业接收计划中计划接收人数，含院内转人数。

九. 公示期间争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学生本人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实名书面材料至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由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答复。

十.本细则解释权在电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